吴江区驻吴部队军队人员购买

经济适用房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7〕65号）、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明确军队安置住房面积标准的通知》（军办发〔2021〕7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后勤部《关于加快推进驻苏部队人员住房供应社会化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39号)，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军分区《市政府军分区关于推进驻苏部队军队人员住房供应社会化的通知》（苏府〔2007〕82号）和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驻苏州市部队军队人员购买定销商品（经济适用）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07〕163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驻吴部队军队人员住房保障社会化进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驻吴部队军队人员购买定销商品（经济适用）住房实施办法：

一、人员确定

驻吴部队军队人员系指驻吴江区部队的现役军官（含现役转改文职人员，以下统称军队人员）。

二、申购条件

符合相关条件，且退役后符合在吴江安置的驻吴部队现役军人家庭，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现役军人家庭，可申请购买一套地方政府开发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定销商品房或其他具有经济适用住房性质的住房：

1．退役后符合在吴江安置，且调入驻吴江部队连续工作满2年的副营职以上干部（含科级副职以上现役转改文职人员和享受相当待遇的专业技术干部）；

2．配偶具有本区居民户口；

3．夫妻双方均未按政策享受过地方或军队房改待遇（包括房改价购房、经济适用房、安居房、集资建房及其它相关货币补偿），本人及配偶在吴江区未购买商品房、安居房或无其他自建私房。

三、购房面积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军队人员，购买定销商品（经济适用）住房享受面积，按照本人及配偶享受军队或地方标准中高的一方执行。军队人员购房后，如遇职务提升或住房面积标准政策性调整等情况，不再进行面积补差。具体购房面积标准：营职（科级）以下110平方米，团职（处级）为140平方米。

四、购房价格

1．军队人员在吴江区购买定销商品（经济适用）住房的，房价按照区政府当年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的住房价格标准执行，且享受人员家庭只能按购房面积标准享受一次政策性购房待遇。

2．定销商品（经济适用）住房面积达不到军队人员现职级军队安置住房面积标准的，可购买地方政府开发建设的定销商品房或其他具有经济适用住房性质的住房，仍无法满足标准的，住建部门应根据需要提前1年规划建设，确保供应；所购住房超过享受建筑面积标准的，超出部分由购房人参照区政府批准的商品房价格购买。

五、购房程序

驻吴部队军队人员购买定销商品（经济适用）住房，按照部队初审、军地联审、发放准购证的程序进行。

1．部队初审。申请家庭由现役军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区人武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驻吴部队现役军人购买经济适用房审批表》（1式6份），由申请人所在师以上单位和申请人配偶所在单位，及其负责人分别加盖公章和签字确认。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夫妻双方身份证或军官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3）有关婚姻状况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4）现有住房证明（原件及复印件）；（5）军龄职级、在驻吴部队工作时间证明（原件）；（6）师以上政治机关批准其家属随军审批表（原件，现役转改文职人员提供家属本区居民户口）；（7）区人民政府规定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军地联审。经区人武部初审后，将材料报送区住建局审核。再会同区双拥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复审，将人员名单交各部队公示7天后核准（军队人员不参加地方公示和摇号）。审核后的申请审批表，区人武部、区住建局及购房人所在部队、购房人各1份。

3．发放准购证。区住建局根据联审结果，向区人武部发放准购证和房号；驻吴部队成立购房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武部部长或政委担任，组员由各驻军部队分管领导担任，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具体负责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职级、军龄等情况，具体分配定销商品（经济适用）住房房号；申请人凭准购证、分房证明、身份证（或军官证）到定销商品（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单位办理购房手续。

六、其他

（一）军队人员住房供应社会化保障工作，涉及干部的切身利益，各部门及驻吴部队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坚持按标准审查、按程序报批、按规定购买。

（二）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驻吴部队购房领导小组根据部队需求情况，于每年10月底前会同驻军部队单位审定、上报当年符合购房条件的人员及面积标准。

（三）为符合购房条件的驻吴部队军队人员提供的住房，尽可能在已建或规划建设的定销商品（经济适用）住房小区中安排；规划设计尽可能满足相应职（级）军人的工作、生活需求；房源尽可能做到相对集中，物业管理规范到位。

 附件：驻吴部队军队人员购买定销商品（经济适用）住房审批表

附件

驻吴部队军队人员购买定销商品（经济适用）住房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家庭情况 | 人 员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级（称） | 配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 军官证（身份证）号码 |
| 申请人 |  |  |  |  |  |
| 配 偶 |  |  |  |  |  |
| 现住房情 况 | 住房座落 | 住房类别 | 建筑面积 | 是否拆迁 | 备 注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综 述 | 本人对填写的内容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本人现年 周岁，配偶是本市市区城镇户口，且本人（家庭）属于（拆迁户□、无房户□），现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一套，建筑面积  平方米。申请人：（签字）（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单位（师以上党委）意见 | 该申请人填报的住房情况属实，经研究，同意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申请人配偶所在单位 意 见 | 该申请人配偶填报的住房情况属实。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核 准意 见 | 经公示，同意该申请人（家庭）购买经济适用房一套，购房面积标准为 平方米，实际购房面积为 平方米，其中超过标准以上面积： 平方米按市场价购买。联审单位：区人武部（盖章） 区双拥办（盖章） 区住建局（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1．住房类别指房改房（含集资建房）、租赁公寓房、私房、租赁私房、集体宿舍等。

 2．配偶是个体私营者或无固定职业的，其住房情况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盖章签证。

 3．本表一式六份，区双拥办、区人武部、区住建局、部队、销房单位、购房人各执一份。